**聲 明 書**

* 立聲明書者（請填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全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資訊系統）活動申請案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
* 資訊系統原填報之協調人員：\_\_\_\_\_\_\_\_\_\_\_\_\_（姓名）
* 實際派遣之協調人員：\_\_\_\_\_\_\_\_\_\_\_\_\_（姓名）

茲聲明本機關(構)／學校／法人對該實際派遣之協調人員，已進行各項遙控無人機法規、手冊、文件、注意事項等之訓練，確認其對本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案充分瞭解且具備協調人員能力資格，對該員於航管單位進行空域協調期間之行為，負相關責任。

此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立書機關(構)／學校／法人：

統一編號：

（請蓋機關(構)/學校/法人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